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光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光侶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旁起步由東往西方向起駛往左迴車進入車道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迴轉，適有張崧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搭載告訴人顧東偉，沿莊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被告所駕甲車撞及張崧藝所騎乙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
11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陳珮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